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3296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對人 長安安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蘇斌鴻

人

相對人 佰信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蘇光明

人

相對人 李月子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佰陸拾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貳佰貳拾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7年6月2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3,6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07年11月28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2,230,000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
01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02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 日

04 鳳山簡易庭

05 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8 狀申請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